

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马院字[2019]8号

关于院聘教学型教授、副教授岗位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47号）等精神，切实办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关键课程，进一步突出教育教学在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政课建设中的重要地位，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在学院内设立首批教学型教授、副教授岗位。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评聘原则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着重考虑教学工作实绩和能力，择优聘用。

二、评聘程序

评聘依照以下步骤有序进行。

- 1、个人自愿报名；
- 2、各教研室审核材料并推荐人选；
- 3、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复核材料并推荐人选；
- 4、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获聘人选；

三、岗位设置与评聘条件

- 1、首批设置“教学型教授”岗位2个、“教学型副教授”岗

位 2 个。

2、聘用基本条件综合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1) 任现职时间长；
- (2) 承担课时数量较多、教学效果好；
- (3) 承担教研项目；
- (4) 获得教学荣誉。

四、聘期考核与待遇

1. 聘期考核。“教学型教授、副教授”按照相应职称聘期考核标准执行，考核标准由学院另行颁布。

2. 职称待遇。参照学校相应职称待遇规定执行。

五、本办法自 2019 年起执行。

六、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解释。

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 年 10 月 7 日

报：学校人事部、财务部

发：学院各办公室、教研室

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 年 10 月 7 日印发
